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欧经贸现状与展望

——当前经济与政策思考

证券研究报告/宏观专题报告　　2026 年 07 月 08 日

分析师：杨畅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19090004
Email：yangchang@zts.com.cn
分析师：夏知非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23110007
Email：xiazf01@zts.com.cn

相关报告

报告摘要

- 当前中欧经贸关系呈现“结构性摩擦持续深化、危机管控机制同步强化”的复杂态势。贸易层面，2025 年中欧互为第二大贸易伙伴，中国对欧出口 5602.1 亿美元、自欧进口 2683.0 亿美元，顺差达 2919.1 亿美元且持续扩大，成为欧方频繁提及“贸易失衡”的数据基础；商品结构上，双方在机电、汽车等领域的竞争性持续增强。投资层面，2025 年中国对欧直接投资同比增长 67%至 168 亿欧元，反超欧对华投资。

- 关系演变上，2023-2024 年以电动汽车反补贴税为核心争端，2025 年经贸摩擦螺旋激化并伴随稀土出口管制等反制，2026 年双方最终建立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形成制度化管控框架。

- 欧盟对华战略转向竞争与“去风险”，源于供应链依赖焦虑、产业竞争压力及内政压力三重因素。欧方诉求集中于贸易平衡与原材料供应保障，其政策工具箱已覆盖关税、市场准入、投资审查三大类。

- 展望后续，欧盟内部分歧显著、对华依赖短期难解，中方反制能力充足，中欧关系或延续“斗而不破、分层演进”：产业竞争与经济安全领域摩擦或持续制度化；具体商品贸易争端具备磋商缓和空间；绿色转型、AI 治理、WTO 改革等领域仍存务实合作可能。

- 风险提示：海外政策风险；地缘政治风险；研究报告中使用的公开资料可能存在信息滞后或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内容目录

1. 中欧经贸关系现状 3
1.1 贸易投资数据 3
1.2 近年关系演变 5
2. 未来中欧经贸关系演变路径判断 7
2.1 欧盟形成对华战略变化的主因 7
2.2 欧盟当前的对华诉求与自身筹码 9
2.3 中欧后续经贸关系展望 11
3. 风险提示 12

图表目录

图表 1： 中国对欧盟货物贸易进出口金额 3
图表 2： 2025 年中国对欧盟进出口主要商品类别（亿美元） 4
图表 3： 2025 年中国对欧盟主要国家进出口规模前 5 类商品（HS 四位编码） 4
图表 4： 近年来中欧经贸关系演变 7
图表 5： 欧盟“依赖型产品（dependent products）”进口来源 8
图表 6： 重点产品中欧全球市场份额 8
图表 7： 欧盟对华贸易逆差加大（亿欧元） 9
图表 8： 欧盟产业保护政策工具箱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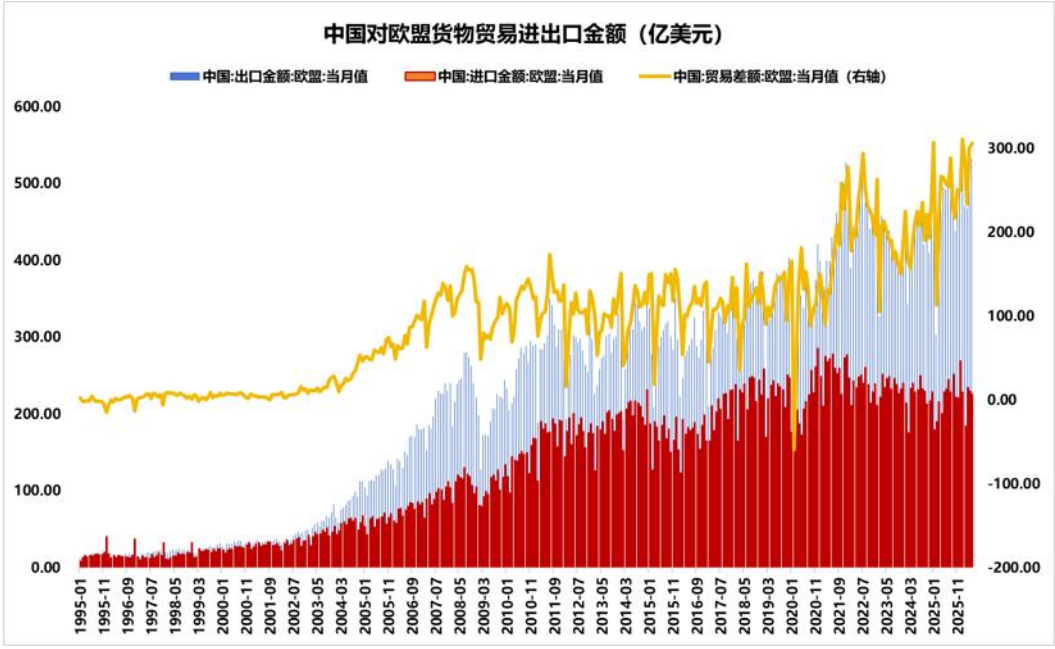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1. 中欧经贸关系现状

1.1 贸易投资数据

中欧货物贸易规模与贸易差额均处于历史高位。截至 2025 年，我国和欧盟互为第二大贸易伙伴，我国是欧盟第四大出口市场、第一大进口来源地，欧盟是我国第二大出口市场、第二大进口来源地。据中国海关统计，2026 年前 5 个月中国对欧盟进出口金额 3641.8 亿美元，累计同比增长 13.9%。其中中国对欧盟出口 254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4%，占我国总体出口规模近 15%；自欧盟进口 110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8.6%；贸易顺差 1438.4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 1169.5 亿美元进一步扩大。从 2025 年全年数据来看，中国对欧盟出口 560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8.4%，自欧盟进口 2683.0 亿美元，同比下降 0.4%，贸易顺差 2919.1 亿美元，较前值 2466.6 亿美元进一步扩大。这一“出口相对强于进口”的格局，是欧方频繁提及“贸易失衡不可持续”的数据基础。

图表 1：中国对欧盟货物贸易进出口金额



来源：WIND，中泰证券研究所

从商品结构看，中欧贸易呈现出一定结构性摩擦。2025 年中国对欧盟出口前五大领域为 HS85 机电及音视频设备（占比 26.8%）、HS84 机械设备（占比 17.7%）、HS87 车辆及零部件（占比 6.8%）、HS94 家具（占比 4.0%）、HS29 有机化学品（占比 2.9%）；中国自欧盟进口前五大领域为 HS84 机械设备（占比 20.5%）、HS85 电气机械及音视频设备（占比 16.4%）、HS30 药品（占比 9.5%）、HS87 车辆及零部件（占比 7.8%）、HS90 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占比 7.4%）。这显示，中欧贸易仍具有一定互补性，但竞争性也在持续增强。一方面，中国对欧出口以机电产品、部分中高端制造品和消费品为主，欧盟对华出口则集中于高端装备、药品、精密仪器等技术密集型产品，双方产业链相互依赖程度较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通信设备等产业竞争力提升，中国出口正向高附加值制造业升级，与欧盟优势产业重叠度不断提高，双方在汽车、装备制造、电气设备等领域的直接竞争有所加剧，结构性摩擦已成为影响双边经贸关系的重要特征。

从国别结构来看，2025 年中德双边贸易总额为 15106.0 亿元，同比增长 5.2%，德国为同期中国与欧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占中国与欧盟贸易额的 25.5%，其后依次为荷兰、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结合商品种类来看，德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国仍是中国高端装备和汽车零部件的重要进口来源，而中国对德出口则集中于锂电池、自动数据处理设备、通信设备及汽车零部件，双方在汽车和装备制造领域互补与竞争并存。法国对华出口则集中于航空航天、化妆品、医药和奢侈消费品，中国向法国出口以锂电池、消费电子、通信设备和家电产品为主，体现出法国在高端消费和航空制造领域仍保持优势，而中国在新能源和电子制造领域竞争力持续提升。荷兰依托半导体产业优势，向中国出口光刻设备、集成电路及化工产品，中国则出口电子产品、锂电池等，双方在半导体产业链联系紧密。意大利与中国贸易则具有较强消费品与装备制造特征，中国出口以通信设备、车辆、机械设备、箱包等产品为主，进口则以药品、电子集成电路、阀门及工业设备、时尚消费品等为主，反映出意大利在部分高端装备、医药和轻工品牌领域仍具有优势。总体来看，中欧主要成员国产业分工仍较为稳定，但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通信设备等高端制造业竞争力不断提升，与欧盟优势产业重叠度持续提高，汽车、机电设备、半导体和新能源等领域已成为双方贸易摩擦集中的方向。

图表 2：2025 年中国对欧盟进出口主要商品类别（亿美元）

	类别	规模	占比	增速
对欧出口	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HS85章)	1499.2	26.8%	7.1%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HS84章)	991.8	17.7%	10.6%
	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HS87章)	381.7	6.8%	18.1%
	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HS94章)	223.0	4.0%	0.9%
	有机化学品(HS29章)	161.8	2.9%	7.0%
	塑料及其制品(HS39章)	159.5	2.8%	3.7%
	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及其零附件(HS95章)	158.5	2.8%	14.8%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HS61章)	151.5	2.7%	4.6%
	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HS90章)	149.8	2.7%	11.5%
	钢铁制品(HS73章)	132.2	2.4%	11.8%
	类别	**规模**	**占比**	**增速**
自欧进口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HS84章)	549.7	20.5%	7.1%
	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HS85章)	438.9	16.4%	18.7%
	药品(HS30章)	254.0	9.5%	-8.1%
	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HS87章)	209.8	7.8%	-34.2%
	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HS90章)	199.4	7.4%	1.6%
	有机化学品(HS29章)	78.2	2.9%	19.6%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HS88章)	75.7	2.8%	45.5%
	珠宝、贵金属及制品；仿首饰；硬币(HS71章)	72.7	2.7%	2.3%
	塑料及其制品(HS39章)	71.2	2.7%	-2.0%
	精油及香膏；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HS33章)	67.6	2.5%	6.0%

来源：WIND，中泰证券研究所

图表 3：2025 年中国对欧盟主要国家进出口规模前 5 类商品（HS 四位编码）

单位：千美元

国家	出口			进口		
	HS编码	商品	金额	HS编码	商品	金额
德国	8507	蓄电池	13,649,549	8703	机动车辆	6,168,036
	8471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	9,243,915	8708	车辆零件、附件	5,197,840
	8517	电话机、通信设备及其部分	3,769,468	8542	电子集成电路	4,508,688
	8708	车辆零件、附件	3,347,149	3004	由混合或未混合产品组成的药物	4,182,002
	8703	机动车辆	2,502,108	7108	黄金，未锻造、半制成或粉末状	3,658,146
荷兰	8471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	12,433,386	8486	半导体制造设备	10,125,489
	8517	电话机、通信设备及其部分	9,533,080	1901	麦精及谷物制品、乳制品基食品	1,761,018
	8507	蓄电池	4,263,236	7403	铜合金	588,607
	8541	半导体器件、光伏电池	3,291,165	3004	由混合或未混合产品组成的药物	506,018
	8504	电变压器	2,669,367	7404	铜废碎料	347,935
法国	8507	蓄电池	1,902,391	8411	涡轮喷气发动机及其他燃气轮机	4,644,394
	8471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	1,298,010	3304	美容或化妆品制剂	3,755,908
	3004	由混合或未混合产品组成的药物	1,254,717	8802	动力飞机、航天器	2,937,220
	8517	电话机、通信设备及其部分	1,111,457	8542	电子集成电路	1,676,902
	8516	热水器、加热器	954,380	4202	箱包、皮革制品	1,630,017
意大利	8517	电话机、通信设备及其部分	3,466,417	3004	由混合或未混合产品组成的药物	2,820,935
	8703	机动车辆	2,169,794	4202	箱包、皮革制品	1,647,064
	8471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	1,579,971	8542	电子集成电路	747,707
	4202	箱包、皮革制品	929,846	8481	管道龙头、旋塞、阀门及类似装置	746,846
	8415	空调机	834,697	6403	皮革制鞋面的鞋靴	743,063

来源：Trademap，中泰证券研究所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投资层面，中欧双向投资近年来呈现“中强欧弱”。2025 年欧盟对华新增投资 63.9 亿美元，中国对欧盟新增投资 92.2 亿美元，中方对欧投资规模已连续反超欧方对华投资。从增速来看，商务部公布的截至 2025 年 5 月的数据显示，欧盟对华累计投资 15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中国累计对欧盟直接投资 11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62.8%。**近年来中国对欧投资增长强劲，**德国墨卡托中国研究中心与美国荣鼎集团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联合发布的《2025 年中国在欧洲直接投资报告》显示，2025 年中国对欧盟和英国的直接投资同比增长 67%至 168 亿欧元，连续第二年增长，并创 2018 年以来最高水平。欧洲在中国全球对外直接投资中的占比升至近 25%，高于 2024 年的 17%，已成为中国在发达经济体中的主要投资目的地。中国全球对外直接投资 2025 年同比增长 18%至 690 亿欧元，但总体规模仍明显低于 2017 年峰值。2025 年中国企业在欧洲并购规模同比增长 89%至 79 亿欧元，接近与绿地投资平分秋色。绿地投资同比增长 51%至 89 亿欧元。**汽车行业全年吸引 76 亿欧元投资，占中国对欧投资总额 45%，其中 93%流向电动车供应链。**从国别看，匈牙利仍是中国在欧洲最大投资目的地，2025 年吸引投资 39 亿欧元，高于 2024 年的 32 亿欧元。德国和法国分别以 25 亿欧元和 19 亿欧元位列第二、第三，西班牙、瑞典和塞浦路斯也获得较多中国投资。**而欧盟对华投资的集中度相对较高，**2016-2023 年的数据显示，欧盟对华外国直接投资总存量超过一半来自德国，其次为法国（12%）和荷兰（11%）。2020-2023 年的数据则显示，前五大投资者约占同期欧盟对华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的 50%，主要由德国大型企业组成，涉及汽车（如宝马、大众）、基础材料（如巴斯夫）和医疗健康（如默克）等行业。

1.2 近年关系演变

近年来，中欧经贸关系中的结构性摩擦加剧，双方关系的演进脉络，呈现“贸易保护工具持续加码——中方对等反制——危机边缘管控——制度化对话重启“的路径。

2023-2024 年：聚焦双反，电动汽车反补贴税争端升级。欧盟前期使用的经贸工具相对聚焦，主要特点是内嵌于 WTO 贸易救济规则，反倾销、反补贴是主要手段。1995 年至 2025 年，欧盟对全球发起的贸易救济案件中，反倾销 605 起，占比 83.45%，反补贴 102 起，占比 14.07%，保障措施 8 起，占比 1.1%，特别保障措施 10 起，占比 1.38%。其中，欧盟对华双反调查数量在 2024 年达到 21 起，同比增长 133%。2023 年 10 月，欧盟委员会启动对中国进口电动汽车的反补贴调查。2024 年 10 月 29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结束调查，决定对从中国进口的纯电动汽车加征为期五年的反补贴税。具体税率分别为：比亚迪 17%、吉利 18.8%、上汽集团 35.3%；其他配合调查的车企 20.7%，不配合调查的车企 35.3%。欧盟内部在加征关税问题上存在明显分歧：10 个国家赞成（包括意大利、法国和波兰），12 个国家弃权，5 个国家反对（包括德国）。除电动汽车外，欧盟还相继对钢铁、光伏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

2025 年：经贸摩擦螺旋激化。2025 年上半年一度出现缓和迹象，4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与中国达成重要共识，双方将启动以“最低进口价格”机制替代现行对华电动汽车关税的谈判。同时，2025 年 4 月，中国为应对美国加征关税，对稀土元素加强出口限制，引发欧洲工业供应链担忧。**2025 年 6 月至 7 月中欧经贸摩擦全面激化，**欧盟委员会 6 月 20 日宣布决定将中国公司排除在欧盟的医疗器械政府采购之外，适用于超过 500 万欧元的公共采购，中标项目中来自中国的医疗器械比例不得超过 50%。中方随即对等反制：商务部于 7 月 4 日发布终裁公告，裁定欧盟相关白兰地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27.7%-34.9%，自 7 月 5 日起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 5 年；对提交合规价格承诺的欧盟出口商予以豁免；7 月 6 日，财政部决定对预算金额在 4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医疗器械采购，原则上排除欧盟企业参与，非欧盟企业提供的自欧盟进口医疗器械占比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50%。**2025 年 10 月，中欧在关键原材料领域的博弈进一步升级。**10 月 9 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宣布对超硬材料、部分稀土设备和原辅料、部分中重稀土、锂电池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等实施出口管制。欧盟随即准备启动一系列贸易反制选项，并在讨论动用《反胁迫工具》；10 月 25 日，冯德莱恩在柏林全球对话会议上指出，如果磋商失败，将动用所有可用工具，包括反胁迫工具。

2026 年：博弈持续与制度化管控框架建立。年初，电动车争端迎来“软着陆”，1 月 12 日，商务部与欧盟委员会发布通报，双方一致认为有必要向对欧盟出口纯电动汽车的中国出口商提供关于价格承诺的通用指导，欧方将发布《关于提交价格承诺申请的指导文件》，秉持非歧视原则、对每一项申请以客观和公正的方式进行评估。**2026 年 5 月至 6 月，中欧经贸关系再度进入高强度博弈窗口。**2026 年 5 月，法国、意大利、荷兰与立陶宛联合发表文件，提议欧盟研究新措施限制对单一国家的过度依赖，考虑对相关产品征收额外关税或设置配额。5 月 29 日，欧盟委员会 27 名委员在布鲁塞尔召开专门讨论对华贸易政策的闭门会议，会后发出措辞罕见的公开声明：欧盟与中国的贸易和投资关系“不可持续”。6 月上旬，据路透社披露，中方在极短时间内临时通知取消了两场原定在北京举行的对欧高层对话；6 月 9 日，商务部副部长凌激在欧盟总部与欧委会贸易和经济安全总司总司长约根森举行会谈，深入讨论了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首次会议的筹备工作。6 月 18 日至 19 日欧盟峰会期间，欧盟一度酝酿推出新的对华贸易限制工具，但成员国分歧明显，最终未出台任何新措施。峰会公报延续既有对华政策，强调中欧仍是重要经贸伙伴，坚持“去风险”而非“脱钩”。**6 月 29 日，中欧经贸关系重要制度化成果落地，**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欧盟委员会贸易和经济安全委员谢夫乔维奇共同主持召开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首次会议，会后双方发表了自 2019 年以来首个联合声明。该机制初步下设贸易和投资平衡、出口管制、知识产权、世贸组织改革四个工作板块，双方同意建立联合监测机制，交换贸易数据，并同意 2026 年秋季再次举行部长级会议；美国彭博社报道，欧盟期待 10 月前取得“切实成果”。

总体来看，当前中欧经贸关系呈现出“结构性摩擦持续深化、危机管控机制同步强化”的特征，摩擦不断升级但双方“斗而不破”，最终选择以制度化对话机制作为管控分歧的主渠道，在高强度博弈背景下逐步走向“竞争性共存、机制化管理”的新常态。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图表 4：近年来中欧经贸关系演变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等，中泰证券研究所

2. 未来中欧经贸关系演变路径判断

2.1 欧盟形成对华战略变化的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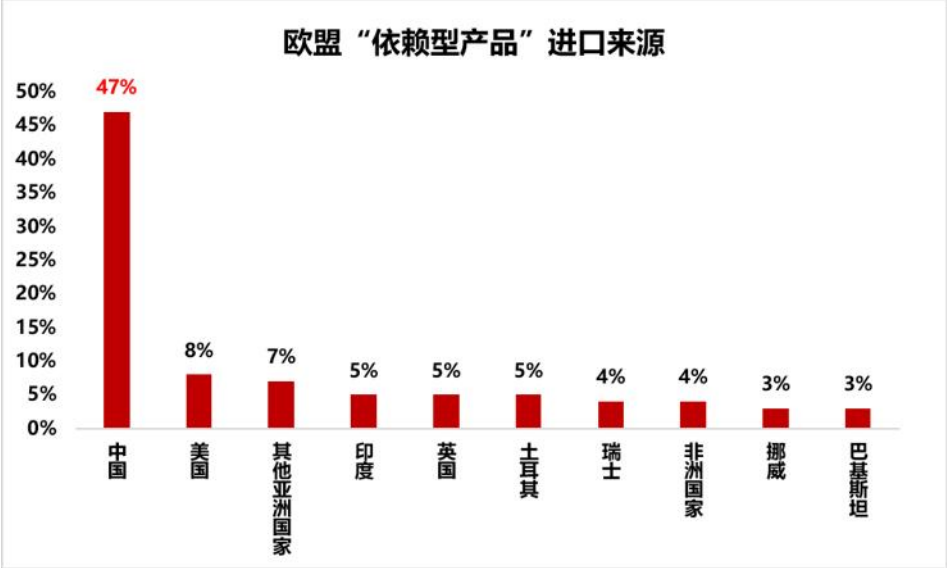
欧盟近年来对华经贸战略由过去强调市场开放与多边互利合作，逐步转向竞争、去风险与产业保护，属于国际环境变化、产业竞争格局重塑以及欧洲内部政治经济压力共同作用的结果。

战略认知层面，经济安全理念上升，对华供应链依赖从经济议题演变为国家安全议题。新冠疫情、俄乌冲突使欧盟开始重新审视对外依赖问题。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于 2023 年正式提出“去风险（De-risking）而非脱钩（Decoupling）”，随后欧盟发布《欧洲经济安全战略》，将贸易、投资、科技、供应链等纳入统一的经济安全框架。欧盟在战略产业对中国供应链的依赖尤为明显，参考欧盟经济政策研究中心（CEPR）的研究，2025 年 47%的欧盟“依赖型产品（dependent products）”进口（制造最终产品所需的零件和原材料进口）来自中国，占比远超第二名美国的 8%，对华暴露度最高的五个行业为**“太阳能、关键原材料、工业机器人、化工，以及纺织和木制品”**。太阳能领域，2025 年中国供应了 88%的欧盟电动汽车锂离子电池，较 2019 年的 75%有所上升，2024 年中国占欧盟太阳能电池板进口的 98%；矿产领域，欧盟 98%的稀土磁铁来自中国，涉及电动汽车电机、风力涡轮机和国防系统关键材料，对华的镁依赖度为 97%，涉及钠离子电池材料；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机器人领域，根据欧盟委员会进口监控工作组发布的数据，2025 年初至 2026 年初，欧盟从中国进口工业机器人增长了 315%，平均价格下降了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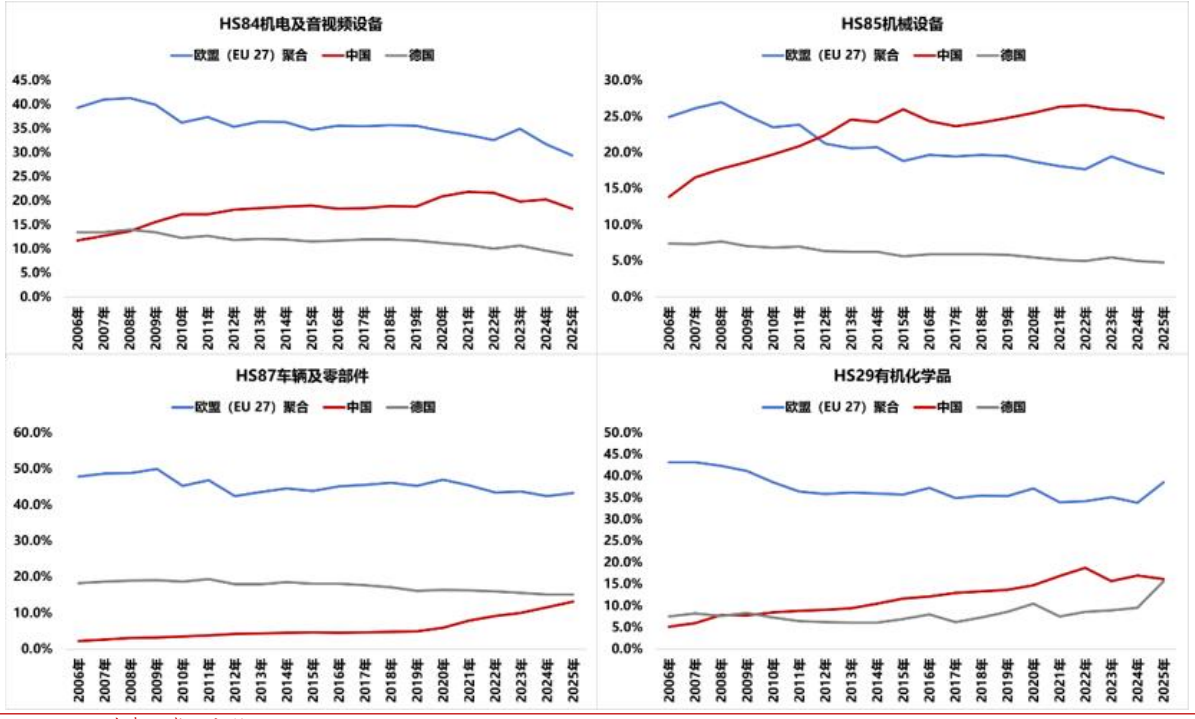
图表 5：欧盟“依赖型产品（dependent products）”进口来源



来源：CEPR，中泰证券研究所

产业竞争层面，中国制造业竞争力提升，对欧洲传统优势产业形成直接竞争压力。欧洲在机电设备、机械、汽车等领域具备的竞争优势正在相对下滑。我国对欧出口的主要产品类别如 HS84 机电及音视频设备、HS85 机械设备、HS87 车辆及零部件、HS29 有机化学品，也是欧洲对外出口的主力类别。而从全球市场份额的变化来看，我国当前这四类产品合计的全球市场份额在 2025 年为 20.0%，较 2006 年的 10.0%上升一倍，欧盟市场份额则在同期由 36.3%降至 27.5%，中欧差距大幅缩小，且中国合计份额已超越欧盟内部任意单个国家，其中在 HS85 机械设备领域我国的全球市场份额已反超欧盟整体。

图表 6：重点产品中欧全球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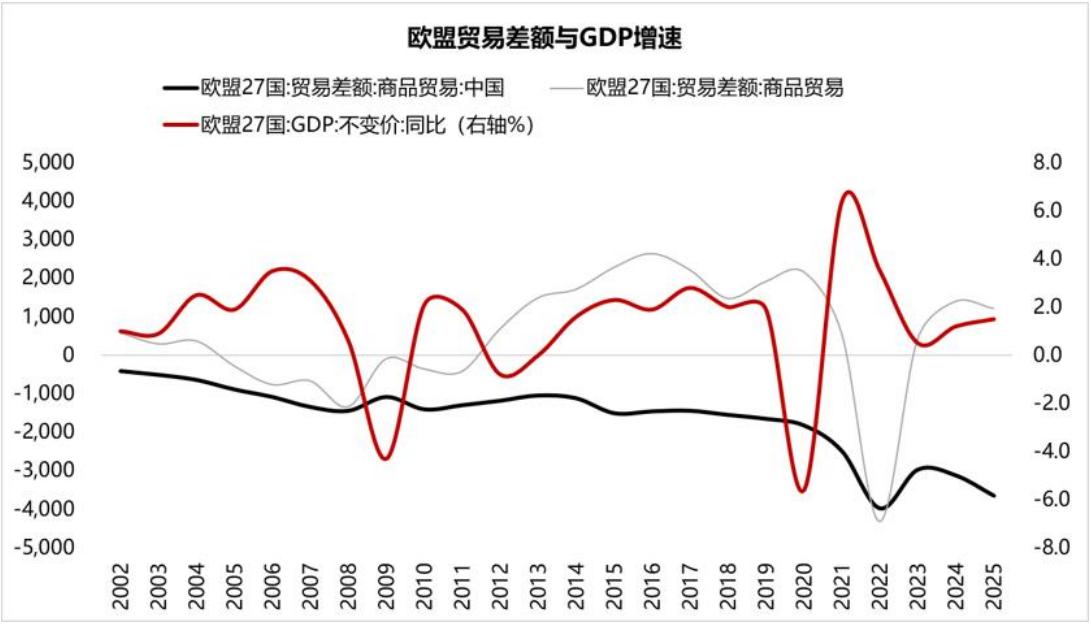


来源：Trade map，中泰证券研究所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经济疲软与内政压力层面，对华贸易逆差持续扩大，加剧了欧洲内部焦虑。近年来，欧洲经济长期处于低增长状态，制造业竞争力下降、能源成本高企、人口老龄化以及财政空间受限等结构性问题持续累积，使欧盟更加关注产业保护。对华贸易逆差持续扩大进一步强化了欧洲内部的焦虑情绪，并被部分政治力量与本土制造业衰退、就业流失联系起来，中国产业“产能过剩”、“政府补贴”和“不公平竞争”等相关叙事不断强化。2024 年，受欧盟委员会委托完成的德拉吉《欧洲竞争力未来》报告明确指出，欧洲过去依赖的增长模式已难以为继，必须通过强化产业政策、提升经济安全和增强贸易防御能力重塑竞争优势。2025 年 12 月，在《欧洲经济安全战略》的基础上，欧盟进一步提出“经济安全理念（Economic Security Doctrine）”，聚焦六大高风险优先领域：降低对关键商品和服务的战略依赖、吸引更安全的投资进入欧盟、支持欧洲国防/航天及其他关键工业部门发展、确保欧盟在关键技术领域的领导地位、保护敏感信息与数据安全、维护欧洲关键基础设施的稳定。

图表 7：欧盟对华贸易逆差加大（亿欧元）



来源：WIND，中泰证券研究所

2.2 欧盟当前的对华诉求与自身筹码

欧方对华的总体诉求，在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确立的四大工作板块（贸易和投资平衡、出口管制、知识产权、世贸组织改革）中有清晰体现：其一，扩大对华出口、推动中欧贸易平衡是核心诉求，遏制中国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化工、机械等领域的所谓“产能过剩”；其二，在出口管制领域获得更稳定、便利化的关键原材料供应保障；其三，解决一系列制度性问题，如知识产权问题，提高保护和执法的效率、公平和透明度；其四，推动世贸组织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提高其权威性和有效性。

欧盟自身的筹码，在于其政策工具箱近些年不断扩充，积累了一系列针对性手段，对我国产品进入欧盟市场进行单边遏制，总体可分为关税、市场准入和投资审查三类。

1、关税类工具，提高中国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成本。除传统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不断强化外，欧盟近年来明显延伸关税壁垒广度。**一是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对部分进口产品的隐含温室气体排放收取边境碳调整费用，覆盖钢铁、水泥、铝、化肥、电力等高碳行业。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钢铁、水泥和铝生产国，并向欧盟出口大量钢铁和铝产品，CBAM 的正式实施，将导致我国相关产品对欧出口成本攀升。以“未锻轧铝及铝材”为例，根据测算，2026 年三种假设情形可能推升出口成本约 4.7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个到 5.6 个百分点；到 2030 年三种假设情形可能推升出口成本约 9.5 个到 14.2 个百分点；到 2034 年极端情况可能推升出口成本约 63.2 个百分点。**二是提出建立“产能过剩工具/韧性工具”。**2026 年 5 月，由法国牵头，意大利、西班牙、荷兰、立陶宛五国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联合非正式立场文件，提出了建立所谓“产能过剩工具/韧性工具”构想，工具旨在建立类似美国“301 调查”机制，允许欧盟在进口激增或对某一原材料依赖超过阈值时，无需漫长的个案调查即可快速实施配额、加税等限制措施。但欧盟内部尚存较大分歧，德国、波兰等国对此持保留态度。**此外，欧盟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对 150 欧元以下低值进口包裹的关税豁免政策，**并对来自欧盟以外的低值寄售商品统一征收 3 欧元临时固定关税，适用至 2028 年 7 月 1 日。欧盟委员会估算，进入欧盟的小包裹中约 65%存在通过低报货值规避关税的行为。值得关注的是，欧盟官方说明指出，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3 欧元临时关税正式适用，届时产品标识码（PID）可自愿申报。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PID 将转为强制要求，以提升商品的可追溯性与安全审查能力。与此同时，一项独立的欧盟海关处理费正在拟议阶段，此前欧盟委员会曾提议对低值电商包裹按每包 2 欧元的标准收取处理费。2024 年进入欧盟市场的 150 欧元以下低值包裹总量约为 46 亿件，至 2025 年已攀升至约 58 亿件，同比增长约 26%。**欧盟此前披露的数据显示，此类小包裹中约 91%来自中国。**

2、市场准入类工具，通过公共采购政策、供应链资格审查推动“欧洲优先”。一是 2022 年 6 月欧盟正式通过《国际采购工具条例》，针对某国限制欧盟企业参与其政府采购的情形，有权以“互惠不对等”为由，以对等措施限制该国企业进入欧盟公共采购市场。2025 年欧盟首次依据 IPI 完成对中国医疗器械公共采购调查，并于同年 6 月决定限制中国企业参与金额超过 500 万欧元的医疗器械公共采购项目，同时要求中标项目中中国原产产品占比不得超过 50%。**二是《工业加速器法案》（IAA），**欧委会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正式提出了这一立法提案，对本土企业放松监管力度，提供财政金融支持，在公共采购中予以偏袒。法案引入强制性的欧盟原产和低碳标准，如**在民用建筑和基础设施中，**所用混凝土和砂浆至少要有 5%为原产自欧盟的低碳产品；**在民用建筑、基础设施与机动车中，**所用铝材中至少要有 25%为原产自欧盟的低碳产品；**在电动汽车行业，**规定该法生效 6 个月后，能享受公共资金支持的电动汽车，须满足整车在欧盟组装、除电池外占汽车 70%价值的零部件产自欧盟、电池组/阴极活性材料和电池管理系统在内的五种电池组件产自欧盟、占动力系统 50%价值的零部件产自欧盟、占电子系统 50%价值的零部件产自欧盟。**该法案还规定，除存在豁免情形之外，如果某个实体来自于未与欧盟签订对等市场准入协议的境外经济体，那么该实体控制的供应商就会从特定行业的公共采购中被排除出去。**该法案要求欧盟各成员国开通国家级统一申报入口，建立一站式许可审批流程。**法案还要求各成员国在国内至少设立一个工业制造加速区，**用于集中发展战略领域工业制造业。成员国主管部门应为加速区内项目融资提供便利，并在每个加速区发布一份通用性基础许可，减轻企业申请许可的负担。**三是《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叠加《强迫劳动产品禁令》，**要求欧盟企业对供应链中的人权、环境、强迫劳动风险进行穿透式审查，一旦认定存在“强迫劳动”，相关产业链产品即被整体禁止进入欧盟市场，对中国纺织、电子、光伏等出口优势行业形成合规压力。**四是 2026 年 1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网络安全法案》修订草案，**拟在能源、交通、医疗、银行、数字网络和航天等 18 个关键经济部门，逐步淘汰被认定为“高风险”的供应商。

3、投资审查类工具，强化特定行业外商投资的准入管控。

一是 2023 年正式实施的《外国补贴条例》（FSR）允许欧盟以企业接受外国政府补贴可能扭曲市场竞争为由，对企业并购、大型公共采购以及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审查，并要求企业披露境内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低息贷款等信息，大幅提高中国企业赴欧投资合规成本。条例实施以来，欧盟已陆续对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中国铁路装备、光伏、风电等多个行业企业开展调查。2024 年欧盟依据 FSR 调查中国风电企业参与罗马尼亚风电项目，随后又对中国光伏企业参与公共招标展开调查，显示该工具已从制度设计进入常态化执法阶段。**二是《工业加速器法案》新设的外资准入管控机制。**在新兴战略性制造业产业（电池、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关键原材料的开采、加工与回收利用等产业）中，如果投资额超过 1 亿欧元且投资者母国在该领域全球产能中占比超过 40%，这笔投资就需要经过批准方可实施。该法案还提出投资获批的 6 项要求，投资者必须满足其中 4 项，同时关于本地员工比例的第 5 项要求也必须满足。这 6 项要求简要概括为:（1）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不超过 49%;（2）与欧盟实体的合资企业中，外国投资者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不超过 49%;（3）通过协议许可目标企业使用知识产权和技术;（4）每年用于欧盟境内研发活动的支出至少要达到目标企业总收入的 1%;（5）欧盟工人至少要占员工总数的 50%;（6）制定并公布优先采购欧盟原材料的战略。对于进入欧盟市场的商品，其中的生产要素至少有 30%来自欧盟。

图表 8：欧盟产业保护政策工具箱



来源：欧盟委员会网站等，中泰证券研究所

2.3 中欧后续经贸关系展望

欧洲自身掣肘在于，各国内部分歧显著，难以形成持续强硬的统一对华政策。近两年涉及对华贸易防御措施的成员国表态以及投票结果表明，欧盟内部已逐渐形成相对稳定的三类立场。一类是以法国、意大利、波兰、荷兰等为代表的产业保护派，普遍支持欧盟强化贸易防御和经济安全工具；一类是以德国、匈牙利等为代表的务实派，重视本国产业和对华经贸利益；还有以西班牙、比利时、瑞典等为代表的中间国家，通过采取弃权策略，不愿在中欧之间明确选边。如欧盟对华电动车反补贴关税投票，在 2024 年 7 月首轮“咨询性投票”中，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 12 国投赞成票，德国、芬兰、瑞典等 11 国弃权，另有 4 国投反对票；到了 2024 年 10 月终裁投票中，参考路透社报道，10 个成员国赞成（法国、意大利、荷兰、波兰等）、5 个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成员国反对（德国、匈牙利、马耳他、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12 个成员国弃权（西班牙、比利时、捷克、希腊等），最终方案主要依靠欧盟“合格多数”规则获得通过，而非成员国形成广泛政治共识。

背后是对华依赖短期难以替代。欧盟近年来持续推进去风险战略，但现实约束较强。除了前文所述的供应链依赖，中国仍是欧洲重要出口市场。2025 年中国是欧盟第四大出口目的地，在总出口中占比 7.5%，其中德国占据了欧盟对华出口的 34.6%。在对华电动车反补贴关税投票中，德国在首轮投票时投下弃权票，正是由于本国汽车工业协会强烈反对，最终促使朔尔茨政府在正式投票日改变立场，由弃权变为反对。2025 年大众集团在华销量占其全球总销量的 30%，中国市场占奔驰全球销量比重为 26.5%，占宝马销量比重 25.4%，尽管占三家德国车企的份额均有所下滑，但中国仍是其全球最大单一市场。**加之我国构建的完整法律工具箱，支撑起较强反制能力。**2024 年 7 月，商务部依据《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启动对欧盟《外国补贴条例》（FSR）相关做法的贸易投资壁垒调查；针对欧盟《工业加速器法案》中对外商投资电池、电动汽车、光伏、关键原材料四大新兴战略行业设置的歧视性条款，中国商务部已明确表示“如欧方无视中方建议，执意推动其成法，并因此损害中方企业利益，中方将不得不进行反制”。

总体判断中欧经贸关系将延续“斗而不破、分层演进”的基本格局，很难在短期内呈现整体性缓和或整体性恶化，可能沿三条轨迹推进：

涉及产业竞争和经济安全领域的摩擦仍将长期存在，并可能进一步制度化。核心矛盾集中在欧盟视为“经济安全”底线的领域：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光伏、钢铁、化工、关键矿产、数字经济等领域，仍将是欧盟重点防范方向。未来欧盟更加可能依托《外国补贴条例》、《国际采购工具》、《工业加速器法案》以及正在研究的“产能过剩工具”等制度，形成覆盖关税、公共采购、供应链资格、本地化投资和产业补贴的组合政策工具，对中国优势产业实施持续限制。

涉及双方共同利益的领域，矛盾有望取得缓和。从我国就白兰地案的处理路径来看，对达成价格承诺的企业给予关税豁免、覆盖约九成法国对华出口量，表明具体商品层面的贸易救济争端，具备通过磋商实现阶段性解决的空间。伴随欧盟成员国层面对华务实合作意愿回升，双边层面（如中德、中法、中荷）的具体产业合作有望达成，但这类缓解可能是局部的，而非欧盟层面政策转向。同时，投资层面，欧盟对于关键基础设施、先进技术和战略制造领域的审查预计将持续强化，但对于促进就业、带动产业升级的高质量投资呈现欢迎态度，预计未来中国企业赴欧投资不会明显减少，但投资模式将发生调整。新能源、电池、汽车零部件、储能等产业预计将更多采用本地建厂、合资合作、本土采购、技术合作等方式，提高本地增加值，以应对欧盟日益严格的市场准入和产业政策要求。

此外，一些领域存在务实合作空间。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首次会议期间，双方重点讨论了三个合作方向：新兴领域扩大 AI 和绿色转型合作；潜在领域挖掘服务贸易合作潜力；问题领域通过市场准入磋商逐步解决彼此关切。双方已就中欧经贸关系的新定位达成共识，即“稳定、平衡的中欧关键贸易伙伴”。这体现出，在“美国优先”政策外溢、欧洲寻求战略自主的背景下，绿色转型、人工智能治理、全球治理与多边贸易体系改革等非零和博弈领域，仍是中欧双方均有意愿维持接触、扩大共识的方向。世贸组织改革作为欧方四大工作板块之一，双方也存在共同利益基础。

3. 风险提示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海外政策风险；地缘政治风险；研究报告中使用的公开资料可能存在信息滞后或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持有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5%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事先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
行任何形式的翻版、发布、复制、转载、刊登、篡改，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